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（增减挂钩）〔2021〕37号

关于泗县 2020 年第 3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 城镇、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泗县 2020 年第 3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、集镇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泗县经济开发区（泗城镇）赵位社区（赵位村），泗县泗城镇虹乡社区（三王村），屏山镇陈刘村、白庙村，草沟镇草沟村，大庄镇大庄村用地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27.4755 公顷（其中耕地 23.4393 公顷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7.4625 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34.938 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，用于城镇、集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泗县人民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衔接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，泗县人民政府要

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公共利益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2021年1月1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泗县人民政府